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精华制药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5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南通市慈善总会捐赠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南通市慈善总会捐款70万元，其中20万元捐赠资金将用于支持南通市慈善总会开展扶贫济困、安老助学、帮残助医等慈善活动；50万元捐赠资金用于在市慈善总会成立精华集团冠名基金，用于精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的扶贫济困、安老助学、帮残助医等等。

本次捐赠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日